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9月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9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或技术骨干、子公司管理人员等管理层或员工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